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、开发区星湖小学、开发区能达小学、开发区南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发区实验小学、星湖小学、能达小学、通大附小基本维修工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发区实验小学、星湖小学、能达小学、通大附小基本维修工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浩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